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柯靜蓉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8  
電子信箱：bc036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899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、教育部令各1份  
(28485205\_1123089939\_1\_ATTACH1.odt、28485205\_1123089939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教育部前以112年10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576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0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5764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